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
柏埔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村（社区）和“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按规定开展下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党组织负责人调整、审批等有关工作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等工作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镇委党校建设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9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等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运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和使用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2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3	负责对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工作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依托“方湖红色大讲堂”等阵地开展政治理论宣讲
16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和弘扬龚苑香烈士等英雄事迹模范精神，做好烈士遗属关怀工作
17	加强苑香亭、陈鹤九故居以及大鲁战场遗址等红色文化场所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弘扬红色革命精神
18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
19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港澳台、统战及侨务工作，加强对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统战对象的服务与联系，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1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2	加强社会工作，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25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7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9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登记、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31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32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制定、调整和落实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33	推动油茶产业协调发展，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提升油茶品质
34	执行招商引资政策，围绕“城郊小镇、康养柏埔”的发展定位开展招商活动，推动企业项目落地
3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6	建立政企常态化联络机制，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37	做好柏之源等本地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8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收集统计、分析、上报、运用等工作
39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8项）	
40	落实生育政策措施，开展生育登记、死亡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等工作
41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推动辖区教育建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管理
42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做好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和检查，开展交通、防欺凌、防意外等安全保护知识教育
43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开展“柏贤聚力，立德树人”活动，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4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6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7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等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等工作，巩固卫生镇创建成果
4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7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政策宣传，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58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山林普法进乡村”巡回讲堂等特色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1	负责涉及本辖区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2	加强综合网格管理，抓好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和群防群治
6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5	落实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落实打防管控措施
66	落实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反邪教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7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与传销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68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9	做好特殊群体的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71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2	开展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74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6项）	
78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79	稳定粮食生产，落实种粮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制定并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规划，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1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及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2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等工作
83	打造“柏千万”等农产品镇域公用品牌，推进特色农产品认证，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
84	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落实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5	负责镇域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86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87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88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89	创新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指背模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规范村规民约，完善积分制工作制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9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9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4项）	
94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5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清漂和保洁等工作
96	打造“紫荆柏埔”绿化示范点，推动柏埔绿化美化提质升级
97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8	编制本镇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镇村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做好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按权限做好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100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101	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管理工作
102	坚持疏堵结合，做好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整治工作，科学设置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营造良好经营秩序
103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分类推进闲置低效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104	按权限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对废弃矿场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5	做大做强宿河生态旅游、安久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基地等文旅项目，打造文化旅游路线，推动本地特色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106	推广“灰春制作技艺”等非遗制作技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工作
107	做好辖区内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开展
九、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9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工作
110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1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2	负责政府采购等工作
113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答复工作
115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中共紫金县委党史研究室	1.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和编纂出版。 3.负责征集全县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等工作。	1.开展地方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2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紫金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镇相关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相关材料。 3.提供本镇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紫金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收集并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4.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班。 5.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对培训的意见，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 3.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名单。 4.为上级举办培训班提供教育场地。
二、经济发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节能审查及监察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本辖区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2.负责能耗在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节能监察，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整改。	1.对能耗在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指导落实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督促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上级涉及本镇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调查及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紫金县统计局	1.拟订和实施统计工作意见、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2.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 3.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4.组织实施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工业、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部门统计数据。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报表的数据收集、审核、修正、上报等工作。 2.做好“四上”（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入库等工作。 3.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被抽中的“四下”（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新注册小微样本法人单位）企业的统计数据催报、收集、汇总、审核、修正、上报等工作。 4.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6	重点项目申报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编制全县重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储备。 2.对申报项目的宏观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等进行审核。 3.开展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办理项目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包括土地征收、出让、划拨等。	1.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并上报。 2.落实已经完成拆除平整，不存在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土地出让要求，并书面出具完成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7	粮食市场调控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县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实施县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冻猪肉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规划和保护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监测粮食市场价格。 组织处置被污染粮食。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开展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本辖区粮食市场情况。 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研究制定本乡镇应急处理方案。 为县级收购粮食提供采购渠道，提供粮食储存场所。 对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及时报告，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派员参加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紫金县民政局、紫金县公安局	<p>紫金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指导、监督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进站、送返等工作。 指导、督促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p>紫金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查受助人员身份。 协助救助管理机构进行寻亲。 协助民政部门建立落户安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本镇有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 开展临时性救助。 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殡葬事务监督管理	紫金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贯彻殡葬政策法规。 2.负责殡葬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3.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核）和监管，做好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工作。 4.建立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中共紫金县委政法委员会、紫金县教育局、紫金县公安局、紫金县应急管理局、紫金县水务局、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共紫金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p> <p>紫金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紫金县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紫金县水务局： 1.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 2.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2.进行安全防护栏设置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p>	<p>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与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扶助金相关宣传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3.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收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申报材料。 3.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名单上报。
12	无偿献血、人道救助、慈善募捐等公益性活动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紫金县红十字会、紫金县民政局	<p>紫金县卫生健康局：</p> 1.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 2.制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 3.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p>紫金县红十字会：</p> 1.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2.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工作。 3.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p>紫金县民政局：</p> 1.负责慈善募捐活动的宣传。 2.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1.开展无偿献血、人道救助、慈善募捐等公益性活动的宣传工作。 2.在上级开展献血活动、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慈善活动等公益性活动时提供场地，协助维持现场秩序。 3.参与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 4.动员、支持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接访来电来访人员。 负责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证材料审核、核发。 负责县内优抚对象的动态管理、数据核查。 负责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追缴和处罚。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工作的审核及发放。 负责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金、生活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访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政策解读服务。 初审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材料，提交上级复核。 受理身份认定通过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的申请。 及时更新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工作、生活状态信息，收集优抚对象动态数据，上报死亡名单，协助对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存疑信息的核实、协助开展被冒领、骗取资金的追缴。 对服役期间义务兵及家庭信息进行核实、登记。 及时更新优抚对象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待遇的发放信息。
14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15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核实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身份信息。 为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发放喜报奖牌及慰问金或奖励金。 做好立功受奖人员事迹宣传报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户悬挂光荣牌。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 组织人员为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家庭送喜报或牌匾到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p>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设“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过渡户”，并督促征地主体将征地社保费足额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过渡户”。 2.申请土地征收并按照规定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3.将预存在“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过渡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划入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4.对被征地项目人员、资金进行分配、报县政府，县政府发布公告说明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5.对资金分配及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监督检查。 <p>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被征地项目人员名单信息录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中的城乡居民养老公共业务系统。 2.对已领取城乡养老待遇人员进行待遇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报县人社局备案。 2.指导监督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17	追收城乡居民因死亡、服刑多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多发金额	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因死亡、服刑多领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对象暂停发放待遇。 2.制定追收工作方案，汇总因死亡、服刑多领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对象名单及金额明细，并下发各镇。 3.对经核实且未及时退款的人员开展上门追收，对于拒不退款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对因死亡、服刑多领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对象信息。 2.开展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文书传达工作。 3.跟踪督促追收追缴并上报相关情况。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成品油经营监管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县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对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的监督检查时提供人员保障。
19	燃气安全监管	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紫金县交通运输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	<p>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负责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p>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管道、水路的运输管理。</p>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出租屋管理	紫金县公安局、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紫金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出租屋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日常巡查、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4.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查处刑事、治安案件。 <p>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实施出租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3.依法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按照规定做好火灾隐患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通报等工作。 <p>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出租屋租赁、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牵头建立出租屋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 4.按照规定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屋装修安全监督、用于出租的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和处置等工作。 5.督促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做好出租屋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为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安全隐患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6.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开展辖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以及查处欠薪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案件时提供必要的保障。 3.受理欠薪举报投诉，及时调解并督促企业整改，未整改的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 4.成立调解中心，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2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紫金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活动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2.统筹社会面稳控工作。 3.负责维护活动秩序，必要时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娱乐场所监管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紫金县公安局	<p>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p>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紫金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1.开展娱乐场所日常检查。 2.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紫金县委宣传部、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紫金县公安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紫金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p>紫金县公安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扫黄打非”政策法规。 组织开展辖区内书店、图书阅览室、印刷厂、农家书屋等排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紫金县公安局、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集中宣讲活动，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2.督促相关企业在生产环节中落实相关国家标准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关于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的互认协同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要求。 3.广泛宣传无牌无证、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后果。 <p>紫金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落实“一车一牌一证”。 2.严管摩电通行秩序，常态化开展摩电交通违法整治。 <p>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贯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消防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依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相关技术要求。 2.加大联合检查力度，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机器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作出处罚。 2.负责依法指导及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 3.加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销售企业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泛宣传无牌无证、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后果。 2.组织村（社区）把好出村、出社区关口，对摩电路面通行秩序进行教育劝导。 3.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4.发动村（居）民委员会、综治网格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26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核发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测绘上图。 2.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3.受理、查验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验收等申请材料。 4.对审核符合条件的房地给予登记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测绘上图提供现场协助。 2.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并上报。 3.领取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4.提供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验收等材料。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工作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政策宣传。 2.负责按照项目选址确定的范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实地测绘和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3.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项目变更、项目资金、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损毁、擅自占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政策。 2.参与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工作。 3.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4.对高标准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8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3.负责保险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工作。 4.督促保险机构发放保险赔付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4.跟踪本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和赔付资金发放情况。
29	统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定期评估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2.确定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库储备规模以及项目实施优先序。 3.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年度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属地镇域规划，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2.组织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验收考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巡查工作。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向乡镇派发杀虫药物。 组织开展重大病虫害防控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巡查工作。 向农户派发杀虫药物并指导使用。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防控培训。
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紫金县财政局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审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p>紫金县财政局：</p> <p>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和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初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跟踪补贴发放情况。 派员参加补贴抽查检验工作。
32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和服务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监督管理农药经营、使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开展农药经营、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派员参与农产品抽样检查。
34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组织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各类产业农民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并上报。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35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会发展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辖区内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 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申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中共紫金县委组织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p>中共紫金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 组织开展驻镇工作队第一书记培训。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驻镇工作队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考核。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对口帮扶单位统筹安排工作。 参与开展驻镇工作队培训。 负责驻镇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规划、推进、管理本地发展项目。 落实驻镇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 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办公场所、设备、生活设施等服务保障。
六、社会管理（2项）				
37	食品安全监管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紫金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全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场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紫金县教育局、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紫金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p> <p>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出具审核意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p> <p>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与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七、生态环保（16项）				
39	水土保持工作	紫金县水务局	<p>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县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p>	<p>1.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 2.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经县水务局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污染源普查工作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3.组织普查人员参与培训，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3.在上级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时，提供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金县水务局、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紫金县公安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紫金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紫金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开展巡查监督，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跟进。 4.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对本镇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水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金县水务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监督管理、农村黑臭水体监督治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紫金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3.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定期监测检测。 4.参与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3.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在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7.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金县交通运输局、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紫金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紫金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与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金县交通运输局、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在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p>
4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1.统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督促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p>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 2.组织协调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 3.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宣传。 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3.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4.受理、调处生态污染纠纷。 5.上级部门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进行检查时，参与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县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点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参与环境突发事件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48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紫金县林业局、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紫金县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制止并上报。 3.发现野生动植物疫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49	森林资源管理	紫金县林业局、紫金县财政局	<p>紫金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 拟订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涉及林木采伐（滥伐）违法行为、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立案审查，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调处不同集体山林权属争议。 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 <p>紫金县财政局：</p> <p>拨付公益林补偿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林木采伐许可的伐区监管，督促采伐责任人落实伐后迹地更新，制止、上报违法采伐行为。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制止、上报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开展山林权属争议前期调查调解，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收集并核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编制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方案并上报，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 负责天然林日常管理、巡护工作。 配合做好涉及林木采伐（滥伐）违法行为、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5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紫金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建立档案。 对古树名木管护进行日常管护、巡查发现虫害等问题及时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负责对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	
51	造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工作	紫金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有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的造林绿化项目规划。 负责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植树造林。 确定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具体措施，划定封山育林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县级部门落实国有宜林荒山荒地荒滩造林绿化项目时提供场地和人员保障。 参与植树造林工作。 对新造幼林地及其他需封山区域，落实设立警示标识、限制人为活动等封育措施。
5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紫金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和防治工作。 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和检疫执法工作。 负责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工作，防止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疫木及其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和防治工作。 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和检疫执法工作。 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工作，防止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疫木及其制品。
53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紫金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林木种子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有关林木种子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林木种子知识宣传工作。 制止并上报有关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紫金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相关调查、巡查。 3.依法查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提供必要的支持。
八、城乡建设（13项）				
55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2.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作。 3.负责实施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 4.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验收工作。 5.负责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审查等工作。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农村削坡建房点的边坡风险等级排查认定。	1.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 2.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程整治等工作时，协助做好群众协调等工作。 4.参与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5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料审查以及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2.审查建设单位提交报建相关资料，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和允许建设的范围并审核建筑施工图纸。 3.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现场规划条件核验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层数。 4.负责建设工程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2.收集、整理、上报报建资料。 3.派员参与工程规划核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闲置低效用地摸清用地权属、现状等基础信息。 2.将闲置低效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通过调整用途、盘活存量满足新增需求。 3.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取向、公众参与、因地制宜等原则，通过协商收回、协议置换、增资技改等方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4.指导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整合利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摸清本镇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权属、现状等基础信息。 2.征集业主单位改造意愿。 3.对闲置低效用地改造提出意见建议。 4.协助开展整合利用相关工作。
58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金县民政局	<p>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2.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3.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4.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5.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6.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7.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8.其他住房保障有关事务。 <p>紫金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保障房申请人、已入住人的资格条件及动态数据。 2.提供租赁补贴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及动态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 2.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提交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自建房安全排查与危房改造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自建房、危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乡镇对本辖区开展日常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申请房屋安全鉴定。 3.参与上级部门自建房、危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督促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采取房屋加固、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自建房屋进行管控和整治。 5.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指导、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建等措施进行整改。 6.摸排并上报危房改造对象，协助产权人申请危房改造补助，参与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6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管理。 2.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在上级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牵头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乡镇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牵头组织召开听证会。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调处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以及县内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指导并协助镇政府开展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的调处。 9.向上级提交征收土地申请，在收到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文件后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清理地上附着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2.按权限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协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协助县政府召开听证会。 5.根据征地工作方案规定或县政府委托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开展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的调处。 7.收集并核实征地补偿名单，跟踪补偿款到位情况。 8.按县政府委托或征地工作方案规定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9.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p>紫金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整改，依法将涉及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执法机构处置，指导各镇落实排查核实违法图斑。 对“无违建”乡镇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p>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p> <p>紫金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占用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查处。 加强对已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事项的镇人民政府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改。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紫金县土地储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储备地监管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储备地巡查工作。 处理侵占储备地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64	矿产资源监管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紫金县公安局	<p>紫金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本县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开采历史、生态环境现状等因素，制定年度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 对查处的矿点进行数据采集与记录。 制定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根据线索发现与核实、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行动、将涉嫌犯罪的采矿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跟踪案件办理进度。 <p>紫金县公安局：</p> <p>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摸排巡查工作。 定期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信息共享，发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派员参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城乡供水和节水工作	紫金县水务局、紫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紫金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供水设施保护、节约用水等宣传教育。 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牵头开展城乡供水工程、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负责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工作。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 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做好跨流域、本辖区调水工程前期工作。 <p>紫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检测饮用水水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供水设施保护、节约用水等宣传教育。 推进落实城乡供水工程，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开展本辖区内取水许可排查、用水统计调查等管理工作。 提供辖区饮用水水样。
66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紫金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保护、利用。 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做好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保护、利用工作。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协助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紫金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负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参与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相关工作。
九、交通运输（2项）				
68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公路、水路、城市客货运输工作。 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出租汽车客运、水路运输领域的市场管理，承担道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站场等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公交运行线路及站点规划、设置等有关工作，负责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监管等工作。 负责普通货运的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货运行业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紫金县公安局、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p>紫金县公安局：</p> <p>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p> <p>紫金县交通运输局：</p> <p>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p> <p>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p> <p>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p>	<p>1.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p> <p>2.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p> <p>3.配合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载运标准登记装载配载货物名称及重量等信息，并开具装载配载证明。</p> <p>4.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乡道以下道路、城市道路、桥梁勘察。</p>
十、文化和旅游（3项）				
70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排查、认定、建档测绘工作。</p> <p>3.统筹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4.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产权人）需要，及时提供保护、修缮维护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支持。</p>	<p>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p> <p>2.在上级部门开展县域内历史建筑的排查、认定工作时提供人员保障。</p> <p>3.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p> <p>4.帮助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产权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p> <p>5.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要求履行维护修缮的义务。</p>
71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紫金县科学技术协会	<p>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p> <p>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p> <p>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等工作。</p>	<p>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p> <p>2.指导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紫金县公安局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5.开展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民宿监督管理。 紫金县公安局： 开展酒店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宾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动员村民维护文旅良好形象。
十一、卫生健康（2项）				
73	传染病防控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4	职业病防治管理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与培训。 2.开展辖区内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	紫金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紫金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安全生产类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承担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组织开展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紫金县应急管理局、紫金县水务局、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金县交通运输局、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p>紫金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防汛防旱防风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开展隐患排查和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2.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防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 3.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地质灾害的具体工作。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p>紫金县水务局：</p> <p>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p> <p>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2.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 3.排查完善雨污排水设施。 4.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p>紫金县交通运输局：</p> <p>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治理。</p> <p>紫金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向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	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金县公安局	<p>紫金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5.承担火灾事故调查管理相关工作，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6.指导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p>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 <p>紫金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6.落实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7.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9.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紫金县应急管理局、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紫金县公安局	<p>紫金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知识的宣传。 负责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违规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p>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紫金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的宣传。 开展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参与违规销售烟花爆竹巡查，督促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森林草原防火	紫金县应急管理局、紫金县林业局、紫金县气象局、紫金县公安局	<p>紫金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3.组织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各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草原防火规范化建设。 5.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p>紫金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3.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考核、督导检查工作。 5.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p>紫金县气象局：</p> <p>负责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p> <p>紫金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2.组织、指导侦破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草原防火规范化建设。 4.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9.组织、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和火场清理、看守工作。 10.上级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时提供人员保障。 11.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本辖区的防火基础设施规划选址、采伐申请等工作。 12.协调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用地用林，开展用地用林涉及群众的解释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紫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紫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紫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紫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0	对违规享受高龄老人补（津）贴资金落实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紫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紫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二、平安法治（1项）		
14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三、乡村振兴（52项）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	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证书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	规模以下禽畜养殖废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6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1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6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申请产地检疫的肉类批次进行抽样检查、审核、出具证明，并汇总产地检疫报表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6	负责各村上报的动物疫病的监测、疫情报告工作	承接部门：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四、自然资源（2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91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9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7项）		
9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紫金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9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0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1	对违反燃烧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报告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107项）		
143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交通运输（1项）		
25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八、卫生健康（1项）		
25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九、综合政务（2项）		
252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承接部门：紫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紫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3项）		
254	再生育审批	
25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56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25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5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59	负责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核	
26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6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263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64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6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26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